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9年東南亞貿易及布局訪問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二)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- (三) 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9年東南亞貿易及布局訪問團

(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.tw/201904SOU2>)

日期：2019年4月24日至5月8日（15天）

地點：印尼泗水、雅加達；馬來西亞吉隆坡；菲律賓馬尼拉

簡介：

本團特色：

- 一次網羅東協三大成長市場：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
- 一次掌握三國首都商機+印尼潛力城市泗水商機
- 三大政府政策強力推動，製造業發展及升級需求暢旺
- 人口紅利龐大，中產階級快速崛起，消費市場商機看漲

印尼：據IMF統計，印尼至2021年GDP成長率每年可維持在5.1%以上，經濟穩定成長。擁有2億6,000萬人口，為東協人口最多的國家，人口紅利龐大。超過7,000萬的中產階級，推升各項消費市場需求。印尼政府致力將印尼打造為新一代的「世界工廠」&「世界市場」，使其工業及農業發展深具成長動能。目前印尼的工業設備大多仰賴進口，其中又以包裝加工機械、模具、工具機、汽機車工業所需的零配件、五金器具等為主要需求品項。此外印尼農林水產豐富，加上消費力興旺，造就雅加達地區就有超過170座購物中心，對於農藥及農機、電子資通訊、民生用品等亦需求殷切。

本團同時深入印尼第二大城泗水，率先掌握商機：泗水為東爪哇省首府，也是東爪哇的貿易中心，亦為印尼主要港口，印尼進口商品很大比例是由泗水進入國內。身為印尼工業化程度最高的工商業城市之一，泗水主要發展及潛力產業包括電子、機械、造船、重型設備、食品及食品加工、漁業養殖、水處理設備及系統、汽車零配件、能源相關設備、家居用品等。

菲律賓：據IMF統計，菲律賓至2021年GDP成長率每年均可維持在6.5%以上，前景看漲。擁有超過1億人口，人口數名列東協第二，年齡中位數僅23歲，勞動力充足又敢於消費。菲國地理位置與我相鄰，人民諳英語的商務環境，使得台菲雙邊往來的運輸成本、溝通成本及時間效益均具競爭力。菲國政府頒布一系列獎勵投資及「雄心2040」政策，致力興建各項基礎建設，帶動機械設備及建材五金等需求。為了因應菲國的高電費，當地對於各項綠能、節能設備及電動車更是需求殷切。汽車業、農機、包裝設備、辦公事務設備、電子資通訊設備、醫療器材等均具有拓展商機。

馬來西亞：據IMF統計，馬來西亞至2021年GDP成長率每年可維持在4.6%以上。身為東協第三大經濟體，亦是我國電機電子及機械主要出口市場，近年在全球景氣復甦帶動下，馬國製造業持續擴張。馬來西亞政府於2018年宣布「國家工業4.0政策」，以推動製造業及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，涵蓋領域及帶動產業商機包括電子與電機、機械與設備、化工、航太及醫療設備等。此外，馬國政府亦積極推動綠色產業發展，有利我商相關業者拓銷。

(四)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30家。

(五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

本次拓銷產業主要針對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的內需市場以及該國快速成長產業徵集臺灣廠商，主力為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（工業機械、電子機械、農業機械、包裝設備、加工設備、水產養殖機械等）、綠能／節能產品設備（LED 照明、節能系統、電動車等）、電子資通訊設備、汽機車零配件、五金建材（建材、水五金、扣件等）、醫療器材設備、食品及食品加工、水處理設備、一般消費品（如美妝）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」決議通過之「17項加強輔導產業」，目前經認定產業為：毛衣、織襪、袋包箱、毛巾、成衣、內衣、泳裝、製鞋、寢具、家電、陶瓷、石材、木竹製品、動物用藥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其他(帽子、圍巾、手套、傘類、窗簾、護具等，該等行業廠商報名可享有廠商分攤費5折優惠。申請要件如下：

1. 有出口實績紀錄之出口商或成立未滿2年尚無出口紀錄之出口商，請提供自家工廠或配合工廠之工廠登記證號（仍生產中者），以證明確實出口MIT產品。
2. 如為工廠型態、非出口商者，請提供工廠登記證號（仍生產中者）。
3. 已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「台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」者，僅需提供此證明，即可接受折扣補助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)或產品型錄本1份。
2. 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3. 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:

- (1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.tw/201904SOU2>
- (2)點選最後一行「立刻報名」
- (3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「送出」

2.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
(四) 聯絡名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林瑋琦高級專員收，電話：(02) 2725-5200分機1820，vickylin@taitra.org.tw

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
泗水+雅加達+吉隆坡+馬尼拉全程四站：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3萬2,000元整。
任一單站：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8,000元整。

- ##### 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詳見本條第(一)款。

- ##### (三) 繳費方式：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保證金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2. 廠商分攤費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(一) 負責事務部份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3. 海外宣傳。
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
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拓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6. **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得標之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**
7.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8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9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10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1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2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13.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3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